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信息化服務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信息化服務的安排**

董事會宣佈，華潤醫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11日簽訂了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華潤數科集團將按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數科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數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擬定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信息化服務的安排

董事會宣佈，華潤醫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11日簽訂了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華潤數科集團將按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 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1日

訂約方： 1. 華潤醫管；及  
2. 華潤數科(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華潤數科集團將在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信息化服務，包括運營維護類的信息化服務和項目類的信息化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需就信息技術服務、按雙方商定的各項具體服務定價向華潤數科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按實際服務量乘以對應服務單價來計算。就各類特定服務的單價，本集團智能與數字化部會於公開市場搜集同類服務的一般收費以作為參考價，並由雙方參照參考價，結合相關信息化系統／項目的研發成本、運營成本、系統特性和規模，經雙方磋商並按適用市場慣例相應調整，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並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於各正式服務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上述之服務費乃經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相關標準；(ii)相關服務的預算成本；(iii)同類服務於公開市場的一般收費；及(iv)並確保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為前提，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按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由華潤數科集團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相應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萬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考慮以下因素後擬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醫院服務業務的預計增長；(iii)本集團新近收購的醫療機構對於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及(iv)本集團醫院網絡的預計擴張。自2021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日起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華潤數科集團已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130萬元及人民幣約327萬元(未經審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就華潤數科集團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並未產生費用。

## 訂立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存在各種類型的信息化服務需求，與華潤數科集團就信息化服務簽署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穩定、高效的信息化服務，從而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其管理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 關於華潤醫管及本集團

華潤醫管主要從事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

### 關於華潤數科集團

華潤數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數科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技術賦能服務、雲計算服務、管理及業務信息化諮詢與實施服務、通用運營服務以及其他創新產品孵化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數科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數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擬定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信息化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管與華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潤聯軟件系統(深圳)有限公司)(華潤數科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簽訂的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華潤醫管與華潤數科就2023財政年度華潤數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化服務訂立的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華潤數科」	指	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潤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數科集團」	指	華潤數科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華潤醫管」	指	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指	華潤醫管與華潤數科於2023年1月11日簽署的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詳見本公告「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章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舉辦權醫院」 指 其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北京，2023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